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)《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函》。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，提供更加深层次、全方位的专业服务，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后，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聘任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30日